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7,30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本为270,536,000股,H股股本为96,764,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65,000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3,526,800元(含税),派发H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838,2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安排请参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股东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即每十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十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十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十股人民币0.5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396069

联系传真:(0535)4218858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6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1年6月份H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1年6月共实施H股回购8次,回购H股总量400万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4.133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90%;支付资金总额为2,899.48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回购H股股份及回购H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共计转增16,429.3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转增389.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转增16,040万股。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9	2021/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732,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1,465,000元,转增164,29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75,025,5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9	2021/7/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了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倪祖根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1.80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补缴税款0.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补缴税款0.2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需补缴税款】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0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732,500	3,893,000	13,625,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1,000,000	160,400,000	561,400,000
1、A股	401,000,000	160,400,000	561,400,000
三、股份总数	410,732,500	164,293,000	575,025,5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75,025,5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8415208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3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310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立祥

电话:0572-6921873

传真:0572-6091252

邮箱:wanlixiang@zj-runyang.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0,投票简称:润阳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权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长寿路6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1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9
H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87,583,37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04,513,35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83,070,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6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340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仁康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董事王建先生、高勤红女士、朱玮明先生和楼婷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0人,出席8人,监事潘建华先生、袁小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7,091,141	93.1611	2,590,100	0.0324	544,832,109	6.8065
H股	2,882,963,022	99.9963	0	0.0000	107,000	0.0037
普通股合计:	10,340,054,163	94.9711	2,590,100	0.0238	544,939,109	5.0051

2、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781,350	99.9534	2,610,100	0.0326	1,121,900	0.0140
H股	2,882,963,022	99.9963	0	0.0000	107,000	0.0037
普通股合计:	10,883,744,372	99.9647	2,610,100	0.0240	1,228,900	0.0113

3、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7,125,941	93.1615	2,535,300	0.0317	544,852,109	6.8068
H股	2,882,963,022	99.9963	0	0.000000	107,000	0.0037
普通股合计:	10,340,088,963	94.9714	2,535,300	0.0233	544,959,109	5.0053

4、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7,101,141	93.1612	2,580,100	0.0322	544,832,109	6.8066
H股	2,882,963,022	99.9963	0	0.0000	107,000	0.0037
普通股合计:	10,340,064,163	94.9712	2,580,100	0.0237	544,939,109	5.0051

5、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462,550	99.9869	1,050,700	0.0131	100	0.0000
H股	2,883,070,0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86,532,572	99.9903	1,050,700	0.0097	100	0.0000

6、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0,216,797	99.5715	34,295,153	0.4284	1,400	0.0001
H股	2,882,099,000	99.9663	971,022	0.033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52,315,797	99.6761	35,266,175	0.3239	1,40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9,964,641	93.1970	836,700	0.0105	543,712,009	6.7925
H股	2,883,070,0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43,034,663	94.9984	836,700	0.0077	543,712,009	4.9939

8、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7,196,066	92.4128	63,605,275	0.7946	543,712,009	6.7926
H股	2,883,070,0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280,266,088	94.4219	63,605,275	0.5842	543,712,009	4.9939

9、议案名称: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9,964,641	93.1970	836,700	0.0105	543,712,009	6.7925
H股	2,883,070,0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43,034,663	94.9984	836,700	0.0077	543,712,009	4.9939

10、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9,964,641	93.1970	836,700	0.0105	543,712,009	6.7925
H股	2,883,070,0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43,034,663	94.9984	836,700	0.0077	543,712,009	4.993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02,884,263	99.9744	1,050,700	0.0256	100	0.0000
7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59,386,354	86.7311	836,700	0.0204	543,712,009	13.2485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496,617,779	85.2016	63,605,275	1.5499	543,712,009	13.2485
9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945,786,823	77.9267	3,163,960	0.1267	547,995,062	21.94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